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652號

原告 黃卉蘋

被告 吳俞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回復原狀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回復狀態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回復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附圖1所示之第一層地上物（即增建廁所，占用面積約2.387平方公尺）、如附圖2所示之第二層地上物（即外推陽台，占用面積約3.95平方公尺）、如附圖3所示之第三層地上物（即外推陽台，占用面積約3.95平方公尺）拆除後，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。依上開說明，應以預估拆除費用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復據原告陳報預估拆除（包含復原）之總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0,500元，有報價單在卷可考。爰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060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5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勁丞